

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 39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经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批准，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一（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 号	地块座落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供地 条件	规划设计要求				起始总价 (万元)	竞买保证 金(万元)	加价幅度
						容积率	建筑 密度	绿化率	建筑限高			
No.2020-C-10	海丰农场临海 高等级公路西 侧	3563	商业（加 油加气 站）	40 年	净地	≤0.7	≤45%	≥15%	/	645	200	10 万元/ 次或其 整数倍

二、竞买人资格

竞买申请人须符合《江苏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苏经贸商改（2007）427 号）文件规定要求，本次挂牌只可以独立竞买，不接受联合竞买。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到盐城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行网上挂牌出让，通过盐城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landyc.com>）（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竞买申请人可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 9 时起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 18 时，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 18 时。

竞买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经江苏省用地企业诚信数据库比对合格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赋予竞价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网上；地块挂牌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9时起至2020年8月26日12时；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该地块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加油加气站用地）。

2、上述交易起始价不包含契税、耕地占用税、城市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等政府其他部门、单位收取的规费（税）；也不包含代征部分的规、税费。

3、竞买人需全面认真阅读出让文件，了解竞买地块的规划设计要点等使用条件。受让人需执行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对建筑方面的所有规定要求。

4、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本公告享有最终解释权。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幸福西大街9号

联系电话：0515—83524978、0515—83517485

联系人：袁先生、单先生

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7月27日